

# 烟台市芝罘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编制。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十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http://www.zhifu.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芝罘区东山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烟台市东南台子40号，邮编：264001，电话：0535-6222863，传真：0535-6222863）。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我街道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配备了1名专职，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截至2012年底，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2012年我办按照区政府要求，针对街道班子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进行了调整，以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组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明确1名信息联络员为组员，党政办公室确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公开工作并保持稳定，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街道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体部署，与先进科室评比挂钩。

按照上级要求，我办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梳理和规范，明确本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其职责、信息公开的范围、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建立了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制度。

我街道认真做好每季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咨询、申请、答复情况统计并及时报送政府办公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工作。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严格区分公开、部分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每项拟信息公开内容要报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和保密领导小组审核后才可上网公布，做到管理规范，办理认真。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 **(一) 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2012年底，我办累计公开政府信息203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执法、人事任免等方面。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政策法规类信息126条；规划计划类信息8条；业务工作类信息

33 条；统计数据类信息 4 条；其它类信息 24 条。

##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单位主要依托“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群众可通过“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http://www.zhif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东山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东山街道办事处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2 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 年，没有产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2 年，没有出现提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办制定了《东山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对政府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严格了程序，落实了责任。规范性文件和拟公开信息，由各科室负责人审核把关后方可公开。通过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做到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公开，从源头上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和保密。对上网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

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厚安小区管理处的信息公开工作统一归办事处管理。

##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三是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形式，创新手段。

##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